

基于法务会计视角的公司治理研究

孙庆瑜

西京学院 陕西 710123

【摘要】：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与体制完善，我国上市公司数量持续增加，但其治理过程中暴露出股权过于集中、内部人控制严重、组织结构制衡缺失等问题。法务会计作为法律与会计的交叉学科，凭借复合型知识体系在公司治理中具备独特应用价值。通过引入法务会计定期向投资者披露信息、聘请其人才担任独立董事、授权其参与公司治理并明确其定位等方式，能够有效弥补公司治理缺陷，优化治理体系。

【关键词】：法务会计；公司治理；公司结构优化

DOI:10.12417/2982-3382.25.05.009

一、法务会计概述

法务会计是融合法学与会计学的交叉学科，以两大领域理论为基础，综合运用经济学、会计学、法学等多学科知识，对案件中涉及的会计活动和经济数据开展调查，出具专业报告或鉴定意见，为司法活动提供证据与专家意见。在公司治理场景中，法务会计可通过监管提升财务报表质量、预防财务舞弊，也能在舞弊行为发生后开展调查并提供诉讼支持，是兼具专业性与实践性的复合型领域。

（一）法务会计的发展历史

法务会计的概念最早于 1946 年由美国会计师 Maurice E. Peloubet 提出，用以描述会计人员提供的法律支持服务；1948 年 Lee Pennington 提出“调查性会计”，聚焦会计人员的舞弊调查工作。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将其定义为：运用财会知识分析判断经济、财会问题，解决法律纠纷的专业活动。因交叉学科属性，法务会计被政府、公检法等机关广泛应用于贪污、职务犯罪、经济犯罪等案件的处理，可完成复杂财务信息司法鉴定与诉讼支持工作。其资源整合优势与复合型知识储备，使其在公司治理中能发挥重要作用，也被预测为 21 世纪二十大热门职业之首。

我国法务会计研究始于 20 世纪末，初期虽引发学界研究热潮，相关研究成果较多，但对法务会计的定义多存在片面性，或将其归为“懂法律的会计”，或将其定义为“懂会计的法律人员”，至今尚未形成统一、明确的定义。历经 30 余年发展，我国法务会计的理论框架仍未完善，加之其对多领域知识的高要求，专业人才培养体系存在明显缺失，导致应用范围受限。同时，法务会计职业就业面窄、专业性强，却缺乏系统的职业规划与合理的上升路径，降低了从业者的进入意愿，进一

步制约了行业发展。

（二）法务会计在公司治理中的应用

1. 处理公司的法律纠纷

在法律诉讼中，法务会计处理公司财务纠纷具有显著优势，相较于普通法律顾问，其能精准处理复杂财务信息，弥补法官在会计信息鉴定方面的专业短板，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同时，法务会计可通过预防、侦测、调查等多重手段，追溯经济犯罪源头、整理犯罪相关信息，最大程度挽回公司因舞弊、违规操作等造成的经济损失。

2. 监督公司日常活动并整合会计信息

早期法务会计仅聚焦于经济、会计相关法律纠纷的解决，未深度参与公司治理。信息技术的发展为法务会计介入公司治理提供了可行性，计算机技术可完成繁琐的财务信息搜集工作，大幅降低法务会计的信息整合难度，使其能集中精力分析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信息。凭借复合型知识优势，法务会计能及时发现会计报表漏洞、公司经营结构与制度中的问题，并提出针对性改进建议，降低公司经济犯罪发生概率。与传统审计相比，法务会计能实现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实时监督，在财务犯罪行为发生后，可更快速地开展调查、追回损失，有效保护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二、法务会计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

（一）优化公司结构

公司治理由内部治理与外部治理构成，内部治理依托股东大会、董事会、管理层的权力合理配置，以及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实现三方权力制衡与协同决策；外部治理则以政府、债权

人等利益相关者为主体，其核心目标是维护自身利益，并在此前提下遵守公司内部治理规则，推动公司目标实现。内外部治理相辅相成，共同构成公司治理体系，而体系的有效运行，关键在于内部治理主体的权力制衡与相互监督。

在实际经营中，部分公司大股东凭借绝对控股地位，间接控制董事会与高管层的选任，打破了内部治理的权力平衡，导致治理结构存在缺陷，大幅提升公司犯罪行为发生概率。同时，内部治理缺陷易造成公司信息披露失真，外部治理主体获取的信息存在滞后、被动、分散等问题，难以对公司决策形成有效影响，最终损害债权人、中小股东等利益相关者的权益。

法务会计参与公司治理，能有效破解上述问题。一方面，法务会计的实时监督可弥补公司内部治理的监督缺位，遏制财务舞弊等违规行为；另一方面，法务会计可作为公司内外部治理的桥梁，打通信息传递渠道，降低外部治理主体的信息获取门槛，打破内外部信息不对称的局面。

（二）有效解决公司的法律纠纷

公司经营过程中会面临劳务纠纷、买卖合同纠纷、财务舞弊案件等多类型法律纠纷，其中财务舞弊案件因时间跨度长、舞弊金额构成复杂、定性难度大等特点，往往延缓法庭审判进程。法务会计凭借对公司经营活动的深入了解，能精准梳理案件中的财务线索，提升案件处理效率。

（三）弥补传统审计的不足

传统审计以事后审计为主，仅在舞弊、违规等行为发生后开展调查与追责，无法从源头预防公司经济犯罪行为。而法务会计在公司治理中可充分发挥监督职能，对公司日常财务管理、业务资金流动进行全程监督，推动公司开展常态化审计工作，及时、真实地向外界披露经营与财务状况，实现“事前预防、事中监控、事后追责”的全流程管控。

三、公司治理中存在的缺陷

（一）公司的股权结构过于集中

我国公司股权主要由国家股、法人股、个人股构成，其中国家股与国有法人股占比最高，处于绝对控股地位；个人投资者虽数量众多，但单一个体投资量小、持股比例低，难以形成有效的股权制衡，由此引发一系列治理问题。

一方面，大股东凭借绝对控股地位掌握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在制定公司决策时往往以自身利益为导向，通过占用公司资金、开展不合理预付账款交易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架空中小股东的决策权，而中小股东因持股比例低，缺乏有效的反制手段，合法权益难以得到保障。

另一方面，个人与机构投资者的利益保障机制失效。投资

者本可通过行使投票权，参与公司决策、任命经营者，维护自身利益，但在大股东绝对控股的情况下，中小股东的投票权难以形成有效影响力；投资者也可通过转让股权的方式，向公司经营者施加压力，促使其维护公司价值，但我国公司中流通股占比低，大部分国家股与国有法人股不参与流通，股权转让动作难以对经营者形成有效约束，进一步导致投资者利益保障渠道失灵。

（二）内部人控制现象严重

我国公司普遍采用聘用职业经理人的经营模式，经营者具备专业的管理知识，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发展规划、核心资源等信息掌握全面，而股东因缺乏专业的经营管理知识，难以获取公司经营关键信息，形成了经营者与股东之间的严重信息不对称，股东在公司治理中处于明显劣势。

股东作为公司出资人，核心目标是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进而获取投资回报；而公司经营者的利益导向多为个人利益最大化，在经营过程中可能违背股东意愿，做出损害公司长远发展的行为，损害股东根本利益。此外，我国部分国有公司存在所有者实质缺位的问题，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掌握在经营者手中，进一步加剧了内部人控制现象，导致公司治理偏离股东利益目标。

（三）公司组织结构制衡不到位

我国公司均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治理架构，但在实际运行中，各机构的职能发挥存在明显缺陷，组织结构制衡机制失效，主要体现在两方面：

其一，董事会独立性不足。董事会兼具所有者代表与经营者监督者的双重身份，既要维护股东权益，又要对公司经营者进行监督与激励。但在不少公司中，董事会成员与公司经营层成员高度重合，部分董事同时担任公司高管，导致董事会被内部人控制，难以独立、公正地履行监督职能，失去了对经营层的有效约束。

其二，监事会监督职能流于表面。监事会作为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由股东代表与职工代表组成，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形式推选。但监事会成员均来自公司内部，缺乏独立的监督地位，难以对董事会与高管层形成有效监督。同时，监事会成员普遍缺乏专业的财务、法律知识，缺乏有效的监督手段与技能，对公司的财务违规、经营不当等行为难以识别，监督工作仅停留在形式层面，无法发挥实际作用。

四、如何通过法务会计改进公司治理中的缺陷

(一) 引入法务会计定期向投资者披露信息

法务会计凭借复合型知识体系,能精准整合公司经营信息与财务状况,通过出具专业的法务会计报告,向投资者提供真实、全面、精准的公司信息,解决信息不对称问题。在大股东控股的背景下,法务会计定期披露的信息,能让投资者及时掌握大股东的决策动向、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与未来发展规划,便于投资者做出合理的投资决策,维护自身利益。同时,法务会计的专业能力使其能精准鉴定大股东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有效预防大股东通过违规操作掏空公司财务的行为,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聘请法务会计人才作为独立董事弥补专业不足

股东专业素养的缺失,是内部人控制现象形成的重要原因之一,聘请法务会计人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能有效弥补这一缺陷。首先,法务会计人才具备专业的财务与法律知识,能从公司披露的财务信息中精准提取关键要素,客观判断企业的实际发展状况,破解股东因专业不足无法识别经营问题的困境;其次,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不在公司内担任其他职务,法务会计人才作为独立董事,能摆脱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约束,独立自主地履行监督职责,更倾向于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最后,独立董事可参与公司经营者的任免与薪资制定决策,法务会计能根据公司经营数据,客观评价经营者的履职情况,为决策提供专业依据,对经营者形成有效威慑,防止经营者为追求个人利益损害公司利益,从根源上遏制内部人控制现

象。

(三) 法务会计通过被授权方式参与公司治理

针对经理层与董事会成员重合、监事会监督职能失效的问题,股东大会可通过授权的方式,让法务会计以第三方力量参与公司治理,优化治理结构。法务会计作为独立于公司内部治理主体的第三方,能独立自主地开展监督工作,重点监督高层经营者的履职行为,保障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行使决策权,避免经营层对董事会的控制。同时,法务会计可对公司全部经营活动进行全程监督,精准识别财务舞弊的潜在风险,实现事前预防。引入法务会计参与公司治理,能有效提升投资者、债权人对公司运营的信心,优化公司现有组织结构,弥补治理中的制度漏洞,提升治理效率。

五、结论与展望

法务会计在我国仍处在起步阶段,其发展的过程仍需要大量的理论研究与实践,还不具备在我国的公司中大规模普及的条件,但我们也能够看到法务会计在公司治理中具有巨大的潜力。首先,法务会计可以在公司的日常经营过程中起到监督作用,监察公司的经营活动与资金流向,能有效遏制公司财务犯罪。其次,法务会计能够审查会计报表,利用其专业知识发现公司经营过程中的不足,及时提出改进意见,提高公司收益。

从长远角度看,法务会计参与公司治理能够优化公司结构,使我国公司整体的经营质量提升,更容易适应现在多变的经济环境。同时,法务会计人才带来遏制犯罪的作用,能够保护公司以及投资者的利益,有助于社会主义经济建设。

参考文献:

- [1] 张蕊.舞弊甄别与诉讼会计[M].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2000.
- [2] 桂俊煜,马施.会计基础理论与实务[M].北京:人民邮电出版社,2016(12).
- [3] 邵蔚.法务会计在财务舞弊治理中的作用[J].山西农经,2020(10).
- [4] 李法兵.法务会计作为公司治理主体的法律经济学分析[J].企业家天地(理论版),2010(4).
- [5] 王平,宋鑫.法务会计介入公司内部治理及内外联动治理机制构想[J].财会月刊,2021(11).